

大同大學短期研修生研修與收費要點

民國 99 年 8 月 19 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提供他校學生至本校進行短期學術研究與進修，特訂定「大同大學短期研修生研修與收費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要點之短期研修生係指國外或大陸地區(含港澳)大學學生，國內其他大學學生應依跨校選課辦法辦理。
- 三、短期研修生至本校研修期限至少一學期，至多以一學年為原則。
- 四、短期研修生需依相關程序向本校教務處提出入學申請，經研修之系所審核同意，始發給入學許可。學生入學後，每學期至少修習一門課，至多 25 學分。
- 五、短期研修生依其修習學分數收取學分費。若課程含演習課或實驗課程則依每週實際上課節數計算；專題研究課程以每週 3 小時計算；暑期開授之課程，轉換為正規學期每週時數後計算。國外學生學分費依本校公告之學分費收取，大陸地區學生依教育部規定之學分費收取。短期研修生每學期亦應繳交雜費，其收取標準依當學年教育部所核定之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。
- 六、短期研修生若申請本校學生宿舍，依本校公告之住宿費收取。
- 七、與本校簽署交換生協議或學術交流協議之學校學生，收費及研修期限依協議內容規定辦理；其他學生，若有特殊情形，得由承辦單位專案簽請校長核准後減免學分費、雜費或住宿費。
- 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